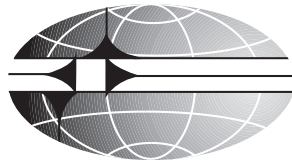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建議 購回H股股份的 一般授權 委任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一時與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與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登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於所述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4
引言	4
購回H股的條件	5
購回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6
委任董事及監事	6
修改公司章程	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	12
附錄三 —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	2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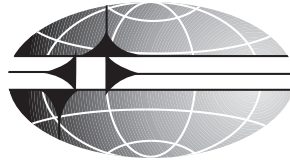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其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登記持有人；

釋 義

「H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在創業板成立前管理的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而主板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並行管理，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必備條款」	指	即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與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就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總額不超過決議通過日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的一般授權；
「外滙局」	指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及
「%」	指	百分比。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董事：

陳潮
吳亞德
張榮興
鍾珊群
陶宏
林向科
張楊
趙志鋈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政編碼：5180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
2911-2912室

獨立董事：

何柏初
李志正
張志學
潘啟良

致本公司股東：

建議
購回H股股份的
一般授權
委任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

引言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條文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

董事會函件

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的資料，藉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繳足H股，惟數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削減股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購回股份。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法例或監管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或籍以削減其股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H股股份。該項一般授權須經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在個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本公司購回H股時，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亦須取得外匯局的批准。此外，按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不論董事會實際上會否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將會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亦須取得國家經貿委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內第25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H股的條件

為了確保在本公司有需要購回H股的情況下（包括購回股份可能導致H股每股資產淨值及／或H股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會可酌情及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有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法例及法定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各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藉以在聯交所購回H股，惟購回H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購回授權須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b)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文；及(c)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的通知程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按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債權人還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會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召開各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登。

委任董事及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有一項即時委任李景奇先生、王繼中先生、楊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委任陳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決議案。他們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按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選舉董事，詳情請見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年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九。

董事會函件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與上市發行人章程有關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呈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借此希望可規範公司運作，加強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治理，並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建議修改的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批准購回授權，委任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潮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同時亦作為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0項決議(特別決議)、H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特別決議)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H股，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會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0,7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74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1,433,200,000股，其中654,780,000股為國家股，613,420,000股為國有法人股，165,000,000股為於中國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或A股)。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d)項、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d)項決議案)為止。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的通知程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7,500,000股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74,750,000股H股(代表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將予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入賬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的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產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3.075	2.725
四月	2.900	2.200
五月	2.550	2.025
六月	2.575	2.300
七月	2.675	2.500
八月	2.650	2.475
九月	2.750	2.500
十月	2.800	2.625
十一月	2.975	2.750
十二月	2.950	2.75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100	2.825
二月	3.250	2.975

本公司購回H股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的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並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權益）內的規定加以披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0.03%。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則新通產實業開發（深

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31.09%。據董事所知，概不會出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因遵守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降至不足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條款及其相應原有條款如下：

修改條目	原文	修改稿
第1條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5號檔批准，由三家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註冊號：27930251-5，其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N23624。</p> <p>公司的發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營業執照號碼：19224376-X)2.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公司(營業執照號碼：27926083-7)3.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營業執照號碼：19037624-3)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5號檔批准，由三家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N23624。</p> <p>公司的發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2.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公司3.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第2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為：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英文全稱為：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深圳市 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 A座19樓 1901-1913號	公司住所： 深圳市 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 A座19樓 1901-1913號
	郵政編碼： 518026	郵政編碼： 518033
	電話： (86-755) 82945880	電話： (86-755) 82945880
	傳真： (86-755) 82910696	傳真： (86-755) 82910696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公路和道路；經營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公路和道路；經營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 第39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要求保存管理內資股股東名冊。
- 第6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單獨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76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在公司所在地的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可以在公司所在地的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在公司所在地的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可以在公司所在地的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95條 (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理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三)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之被擔保物件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之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之50%。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按法律、法規要求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不得越權對其進行決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理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三)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之被擔保物件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之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之50%。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97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總經理提議時；	(四) 總經理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第98條
- (一) 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將董事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所有董事。
- (一) 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將董事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傳真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03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案一旦生效，公司應通知全體董事，並將其及時抄送給監事會。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時，不得採用簽署書面議案的方式來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
-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八)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關聯交易；
- (九)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十) 聘任或者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釐定其酬金；
- (十一) 對公司經營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第107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13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總經理辭職依其與公司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總經理辭職依其與公司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董事辭職時，如因此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

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監事辭職適用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但出現《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董事辭職時，如因此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

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監事辭職適用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4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放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檔)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包括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放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檔)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包括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將上述文件置於其指定網站，以供內資股股東查閱。

擬委任的董事

李景奇先生，49歲，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李先生歷任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科長、副處長、香港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業務部經理、高級經理、中國銀行香港外匯中心助理總經理、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外匯資金處處長、中國銀行沙頭角支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助理，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銀行經驗及外匯資金業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政、企業架構以及重大交易的策劃及部署；李先生亦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李先生亦曾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繼中先生，58歲，正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大學專科畢業後，先後在建築、建材、儀錶、煙草等各類大中型企業從事會計及企業管理工作三十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財務部部長。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華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及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王先生歷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向本公司監事會遞交了監事辭職申請，辭職申請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選舉新任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時生效。

楊海先生，44歲，高級工程師。楊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道橋系，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先後擔任隊長、處長、局長助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從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從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擬委任的監事

陳潮先生，49歲，高級經濟師、工程師。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曾任交通部副處長、交通部副部長秘書、交通部屬下中通集團工貿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二十年公路運輸方面的豐富經驗。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前還兼任本公司首任總經理。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職申請，辭職申請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選舉新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時生效，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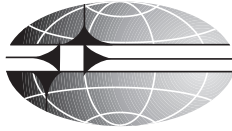
該申請生效前，陳先生仍負責主持董事會和本公司發展戰略及其它重大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起任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改任該公司董事長。從二零零零年三月起，陳先生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總裁。此外，陳先生還擔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擬委任的董事及監事進一步之資料

建議委任李先生、王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之任期將自獲選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述者外，李先生、王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各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另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定義，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王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各人之委任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年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註1)	內資股/H股*
--------------------------	---------

* 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吾等 (註2) : _____

地址位於 :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 內資股 : _____ 股 / H股 : _____ 股為公司股東, 現委任 (註3)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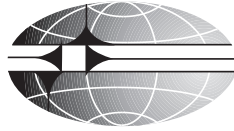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如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年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 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註4)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9)	反對 (附註4及9)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和法定審計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即時委任:		
a. 李景奇先生為董事(附註9);	李景奇先生 (票數)	(票數)
b. 王繼中先生為董事(附註9);	王繼中先生 (票數)	(票數)
c. 楊海先生為董事(附註9);	楊海先生 (票數)	(票數)
d. 陳潮先生為監事,	陳潮先生	
上述任期由獲選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9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的修改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 惟數額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為限。		

日期: 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未填上資料,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東年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注意: 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須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如無任何指示, 授權代表及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如股東為一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本次股東年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 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 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按照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選舉董事。選舉董事時, 您擁有的總選票數目等於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董事人數(就本議案而言, 3名)的乘積(「選舉總票數」), 例子: 若您擁有1,000,000股股份, 在本選舉董事決議案, 因有3名應選董事人數, 故您可就此決議案可投的選舉總票數為1,000,000x3, 即3,000,000選擇票。您可以將擁有的所有選舉總票數, 投向某一位, 某兩位, 或全部候選人。您如欲投票贊成委任某位候選人為董事, 須在「贊成」欄內填入您擬投的票數, 如欲投票反對委任某位候選人為董事, 須在「反對」欄內填入您擬投的票數, 如無任何指示, 授權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在任何情況下您所投出的選票總數計不能超過您所擁有的選舉總票數。請注意, 您對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 多於您擁有的選舉總票數時, 投票無效, 視為放棄表決權; 您對一個或多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表決權總數, 少於您擁有的選舉總票數時, 投票有效, 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之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註1)	H股
-------------------------	----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位於: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H股: _____ 股為公司股東, 現委任(註3):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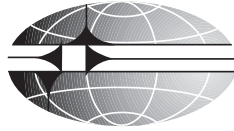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 如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五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 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 惟數額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為限。		

日期: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未填上資料,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注意: 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 須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如無任何指示, 授權代表及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如股東為一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 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 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出席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年會之回覆

本人(或單位)：_____

地址及郵編：_____

持有公司股份：內資股：_____股/H股：_____股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本人願意出席(或委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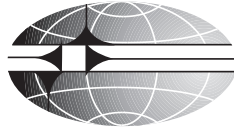
代表出席)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年會，特以此書面回覆告知公司。

股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股東可將此回覆覆印填寫後送達公司。
2. 此回覆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郵寄送達的，以郵截日期為送達日期。
3. 內資股東須加蓋單位印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出席二零零五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之回覆

本人(或單位)：_____

地址及郵編：_____

持有公司股份：H股：_____股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本人願意出席(或委托_____

代表出席)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零五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特以此書面回覆告知公司。

股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股東可將此回覆覆印填寫後送達公司。
2. 此回覆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郵寄送達的，以郵截日期為送達日期。